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茲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公佈之。此令。

茲將中華民國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修正為中華民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組織條例，並將條文予以修正，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四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 第 一 條 駐外使領館分為左列四類
- 一 大使館
 - 二 公使館
 - 三 總領事館
 - 四 領事館
- 第 二 條 大使館設特命全權大使一人特任並設左列外交官員
- 一 參事一人或二人
 - 二 一等秘書及二等秘書一人至五人
 - 三 三等秘書及助理三等秘書一人至七人
- 大使館業務繁重者得設公使一人
- 第 三 條 公使館設特命全權公使一人簡任並設左列外交官員
- 一 一等秘書及二等秘書一人或二人
 - 二 三等秘書及助理三等秘書一人至三人
- 公使館業務繁重者得設參事一人
- 第 四 條 總領事館設左列領事官員
- 一 總領事一人
 - 二 領事一人或二人

- 三 副領事一人至三人
四 助理副領事一人至三人
- 第 五 條 領事館設左列領事官員
一 領事一人
二 副領事一人或二人
三 助理副領事一人或二人
- 第 六 條 大使館公使館各設主事一人至七人總領事館領事館各
設主事一人至四人
前項主事委任或薦任其任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 第 七 條 大使館公使館總領事館領事館分別以特命全權大使特
命全權公使總領事領事為館長
- 第 八 條 第二條至第六條所定駐外使領館館長以外之員額外交
部得視實際情況減少或不予設置
- 第 九 條 外交部得視事實需要在國外就地聘用專門人才派在駐
外使領館辦事
前項聘用人員名額不得超過駐外使館除各館館長外實
有使館人員總員額百分之五
- 第 十 條 使館館長承外交部之命綜理館務辦理本國與駐在國間
之外交業務及外交部所指定之其他事務並指揮監督轄區內
之領館
使館所在地未設置領館者得視業務需要設置領事部由
外交部核派使館館員兼理領事業務
- 第 十 一 條 使館館長未派定前或奉准離開任所時由外交部指定該
館高級館員一人為代辦其職掌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 第 十 二 條 領館館長承外交部之命綜理館務辦理領事業務及外交
部所指定之其他事務
在同一駐在國內設有使館者領館館長並應受使館館長
之指揮監督
領館館長未派定前或奉准離開任所時由外交部指定該
館高級館員一人代理館務
- 第 十 三 條 在未設領館之處所得酌設商務代表處或酌派名譽領事

- 第十四條 使領館報經外交部核准得就地遴用本國或外國國籍之人員為雇員
- 第十五條 使館內之附屬機構依法律之規定設置之
前項附屬機構於秉承其主管機關之命辦理有關業務時應受所在館館長之指揮監督
各機關因業務需要設置之駐外機構或派赴國外辦理業務之人員亦應受所在地使館館長之監督
- 第十六條 使領館辦事細則由外交部定之
-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組織條例

四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 第一條 中華民國政府為處理有關聯合國一切事宜設置中華民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以下簡稱代表團）
- 第二條 代表團設大使級常任代表一人特任並設左列人員
- 一 公使級副代表一人至三人
 - 二 參事一人至三人
 - 三 一等秘書及二等秘書一人至八人
 - 四 三等秘書及助理三等秘書一人至六人
 - 五 主事一人至五人
- 外交部得視代表團業務上之必要就副代表中指定一人為副常任代表
- 第三條 代表團視業務需要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二人至十四人
- 第四條 代表團得報經外交部核准就地遴用本國或外國國籍之人員為雇員
- 第五條 代表團人員之任用除主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外依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 第六條 代表團以常任代表為團長承外交部之命綜理團務指揮監督代表團人員出席會議並辦理外交部所定之其他事務
- 第七條 代表團團長不在任所時由外交部指定代表團高級人員

一人代理團務

- 第 八 條 代表團得於聯合國駐歐分部所在地設代表團駐歐辦事處擔任與該分部及聯合國在歐各附屬機構之接洽與聯繫及派員出席在歐會議等事務
- 第 九 條 代表團駐歐辦事處置主任一人及辦事人員若干人均由代表團原有人員中調派
- 第 十 條 代表團駐歐辦事處除受代表團之指揮監督外並承外交部之命辦理外交部所定之其他事務
- 第 十 一 條 代表團辦事細則由外交部定之
- 第 十 二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